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8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将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 8 号")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 2、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49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成交均价 16.01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12,491,429股,持股比例为1.24%。
-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华泰家园 8 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仍未卖出股票的,在届满前1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存续期届满后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依照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自行终止。
- 2、锁定期(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届满后,在"华泰家园8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